2026-5-1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97 8-XM003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

分包号：20

货物名称：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20日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货物名称）经 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以 ZYYD-H260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为分包 20 （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数量： 2 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84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WANCE、1000kN、HUT106A	192000.00	2	384000.00
合计（元）							384000.00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选择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本合同不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买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财务审批流程逾期付款 30 日内、封账期内及封账期结束后 60 日内逾期付款不属于违约，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超出上述期限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买方的违约责任上限为应付未付款项的 5%。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基础教学楼 C 座 118 房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名　称：（印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彭老师

地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44

卖　方：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泉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园 3 栋 101 整栋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13811282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14495175

电话：0755-230579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769257954710

开户行号：104584002507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五）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八）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九）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十）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一）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 5 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

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 1 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

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基础教学楼 C 座 118 房间。

（五）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七）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选择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本合同不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买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财务审批流程逾期付款30日内、封账期内及封账期结束后60日内逾期付款不属于违约，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超出上述期限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买方的违约责任上限为应付未付款项的5%。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九）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2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2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24__个月（详见投标文件）。

（十）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十一）索赔：按合同约定 。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5%__。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HUT106A	最大试验力： 1000kN； 准确度等级： 0.5 级；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 F.S（最大负荷）； 试验力示值误差：≤±0.5%； 试验力分辨率：≤1/10000000，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 位移示值误差：≤±0.5%； 位移分辨率： 0.05μm； 引伸计测量范围：0.2%～100%F.S（满量程）； 引伸计示值误差：≤±0.5%； 引伸计分辨率： ≤1/10000000，全程不分档，全程分辨率不变； 按照 GB/T 34104-2017《金属材料试验机加载同轴度的检验》标准检定，整机同轴度：≤8%； 应力控制速率范围：0.005～5% F.S/s（F.S 为满量程试验力）； 应力控制速率精度：≤±0.5%设定值；	192000.00	2	384000.00

			应变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F.S 为满量程应变）； 应变控制速率精度：≤±0.5%设定值； 位移控制速率范围：0.001～300mm/min； 位移控制速率精度：≤±0.2%设定值； 采集频率：5000Hz； 试验空间：上拉下压双空间结构； 试验宽度：500mm； 试验行程：1250mm； 主机架主要由底座、2 个固定横梁、1 个移动横梁和 2 根丝杠和 4 根导向光杠构成柱式框架结构； 负荷传感器：采用高精度力传感器，精度≤0.05%F.S（F.S 为额定最大试验力），过载能力≥150%； 位移传感器：采用高精度光电编码传感器，精度≤0.05%F.S（F.S 为引伸计满量程）； 接触式变形传感器：采用高精度电子引伸计，能全程应变控，精度≤0.05%F.S（F.S 为引伸计满量程），过载能力≥150%； 非接触式变形传感器：采用高精度视频测量装置，采集控制频率 0-100Hz 可调（调节步长≤1Hz），可与试验机同步频率。 液压伺服油源压力：28Mpa； 液压伺服油源排量：20L/min；采用静音及节能技术（噪音值			

			≤60dB，能耗≤4kW）； 测量控制器，具备独立的数据采集与控制功能；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5000 小时； 试验软件，能进行低频疲劳试验，能进行正弦波、三角波、方波、斜波、梯形波和自定义函数波形试验； 试验软件具备自动测量、计算、记录、显示金属拉伸、压缩、弯曲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杨氏模量、上下屈服点、断裂伸长率、真应力应变等。具有“逐次逼近法”、“滞后环法”和“三分之二近似法”测量屈服强度功能；试验软件的曲线分析功能：支持负荷—变形、负荷—时间等曲线，可实时显示其中一种或多种曲线，同组试样的曲线可迭加对比，遍历曲线，试验曲线上的任意段可进行局部放大分析，并支持在试验曲线上显示和标注各特征点，并且可以在曲线上自动或手动取点进行对比分析。标注了特征点的曲线可以在试验报告中打印输出； 试验软件可以根据用户的要求自定义检测报告，在报告中选择所需的试验参数、试验结果以及图表曲线； （1）高刚性主机 1 台； （2）液压拉伸夹具 1 套，板材 2mm—40mm 和棒材 12mm—55mm 钳口块；			

			（3）静音节能油源 1 套； （4）压缩夹具 1 套，盘径 Φ200mm； （5）电子引伸计 1 套：标距 100mm，变形 25mm； （6）工业控制器 1 台：内存 16G，硬盘 512G，屏幕 21.5 英寸。 （7）机修工具 1 套（包括：梅花扳手、活动扳手、套筒扳手、内六角扳手、钢丝钳、尖嘴钳、羊角锤、橡胶锤、卷尺、钢直尺、螺丝刀）。			
合计（元）				3840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就参与 **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H26006/20）**，针对本项目所投仪器设备，郑重作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一、质保期限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质保期内责任

质保期内，凡属**制造商原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设计缺陷、材料及工艺问题**造成的故障、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调试**，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所有相关费用（人工、配件、差旅、运输等）均由我方承担。

三、期满前全面检查服务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方将委派专业工程师对整套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故障或问题，我方立即免费处理、排除隐患，确保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四、服务响应与承诺效力

1.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2.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自愿严格履行，绝不推诿。

承诺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2年。**

2）**我公司承诺提供法定工作日24小时服务**，现场使用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司会在2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确保设备能恢复正常工作。我公司承诺维修机构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维修需要。在质保期内，当业主按我方规定的方式正常操作运行时，若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其它原因导致产品需要修理或更换时，乙方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3）在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一般零部件损坏，由我公司在**3日**内免费检修或更换部件，检修期从保质期内扣除；在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重大部件损坏，由我公司在7日免费检修或更换部件，检修期从保质期内扣除。

4）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导致设备停止工作，质保期顺延，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我公司对我公司的供货产品提供终身维护和升级服务。设备保质期及保质期外不涉及更换配件终生免费上门服务，更换配件按照配件成本价格进行供应。

6）在质保期后，采购人需要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司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在相关系统运行过程中我方提供产品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我方保证24小时内派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同时，保证定期（每年）走访（或电话）业主的运行部门，及时解答生产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安全使用。

（二）保修期、响应时间

1）**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需求响应。在接到客户售后支持需求来电通知后 2 **小时**内，万测对接服务人员须给予电话回复解决方案，如需要，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大事故 **2 天内**排除故障。保修期内，设备及附件由于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承诺到达用户现场后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因维修不及时，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其保修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

2）**质保期：**我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 2 年（即：24 个月）的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含附属设备）。软件系统提供备份盘，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方负责包修、包换。我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我方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我方会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我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我方承担，由于我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我方提供有偿服务。

（三）保修期后服务内容

1）**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我方会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所需的备品备件将实行优惠价格，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我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我方承诺对**设备终身维护**，售后服务期过后只收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我方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后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来供应配件，并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3）设备验收使用后，如再发生设备的搬迁，我方负责该设备的拆装、安调过程的技术支持。

4）耗材备件

我司深圳总部厂区仓库有我司所有产品的部件，同时在每个省份的办事处同样设置有备品备件库，常备一些易损易耗配件，办事处负责人定期清理库存量，由总部及时派发补充，可及时保证所有用户的需求。

5）服务优势

（1）我方实行用户档案电脑管理化。售后服务人员每年至少上门走访客户

二次维护保养，100%的无忧电话回访，主动跟踪动态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2）我方的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地。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让用户无后顾之忧。

6）应急处理措施

我方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固话、手机）。我方会在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两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4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使用方在接到我方设备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会向使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H26006/20）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20 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括号内小写¥384,0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建筑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zhuoyueyuanda4B@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505 室

联系人：蒋萧悦　　电话：15810207509